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8330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薛飞伶

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绵山镇西靳屯村富强路12号

代理机构 烨华知识产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布；无纺布；手绣、机绣图画；毡；纺织品毛巾；被子；床单和枕套；婴儿用睡袋；婴儿用包被；家具遮盖物